

第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新农科教育教学中心建设项目交叉中心报告厅系统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显示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797.3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3.273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会议扩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797.3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3.273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矩阵传输控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797.3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3.273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灯光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797.3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3.273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辅助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797.38428万元，资产总额为603.2739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将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 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 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